

新北投 71 園區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第二級警戒防疫措施 (臨時使用+影視拍攝版)

修訂日期：民國 110 年 11 月 8 日

一、「臨時使用團隊」進出管制

1. 自境外返國者，返國後 14 天內不得進入園區。
2. 園區於 AB 棟樓梯口設置自動酒精體溫感應器，人員進出園區，均需佩戴口罩、量測體溫、消毒及配合登記實聯制。
3. 進入園區者需全程佩戴口罩，一樓穿堂及頂樓轉角吸菸區將暫時關閉。
4. 第二級防疫警戒期間，園區全時段開放登記，配合清消作業，單日不同團隊**不混用**排練教室。
5. 團隊可先向管理中心進行申請，屆時若申請檔期因受疫情發展有所調整，則再依相關防疫政策另行公告。
6. 團隊排練期間應佩戴口罩。如因作業需要未能佩戴口罩之人員，則需於**首次排練前 72 小時**提供快篩或 PCR 陰性檢測報告或疫苗接種紀錄卡。已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人員，得暫時脫下口罩。提供快篩或 PCR 陰性檢測報告者則需於工作期間至少每 7 天安排 1 次篩檢。
7. 排練室內禁止飲食、飲水。考量飲水需求，請人員於適當分隔空間，短暫脫下口罩飲水。
8. 如有必要性飲食，請於人員稀少空曠處用餐、保持社交安全距離，並建議餐點由專人統一發放，分時分眾用餐，避免共享食物。
9. 團隊需提供「防疫負責人」聯繫窗口，並於進入園區 **72 小時前**提供 SP71-F30 每日排練室使用防疫造冊名單、SP71-F31 新北投 71 園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COVID-19)」健康聲明書，並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如有變動需即時向管理中心回報。**若管理中心未於期限內收到上述資料，將不受理此次申請。**
10. 避免共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等器具排練，並應落實各器材、道具之清潔消毒。若需使用園區課桌椅、音響等相關設備，請先至管理中心登記。

二、「影視拍攝使用團隊」進出管制

1. 自境外返國者，返國後 14 天內不得進入園區。
2. 園區於 AB 棟樓梯口設置自動酒精體溫感應器，人員進出園區，均需佩戴口罩、量測體溫、消毒及配合登記實聯制。
3. 第二級防疫警戒期間，園區全時段開放登記。為實施人流降載，單日不同團隊**不混用**排練教室。



4. 團隊可先向管理中心進行申請，屆時若申請檔期因受疫情發展有所調整，則再依相關防疫政策另行公告。
5. 防疫第二級警戒期間，園區僅限於排練室內閉門攝影，公共空間不開放申請使用。
6. 團隊排練期間應佩戴口罩。如因作業需要未能佩戴口罩之人員，則需於**首次排練前 72 小時**提供快篩或 PCR 陰性檢測報告或疫苗接種紀錄卡。已實施快篩或 PCR 檢測或有疫苗接種紀錄逾 14 日的人員，得暫時脫下口罩。提供快篩或 PCR 陰性檢測報告者則需於工作期間至少每 7 天安排 1 次篩檢。
7. 排練室內禁止飲食、飲水。考量飲水需求，請人員於適當分隔空間，短暫脫下口罩飲水。
8. 團隊需提供「防疫負責人」聯繫窗口，並於進入園區 **72 小時前**提供 SP71-F30 每日排練室使用防疫造冊名單、SP71-F31 新北投 71 園區「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 (COVID-19)」健康聲明書，並執行防疫措施及風險管理，如有變動需即時向管理中心回報。**若管理中心未於期限內收到上述資料，將不受理此次申請。**
9. 避免共用穿戴式、互動式、觸控式等器具排練，並應落實各器材、道具之清潔消毒。若需使用園區課桌椅、音響等相關設備，請先至管理中心登記。

三、 人員自主健康管理

1. 管理中心人員每日測量並記錄體溫。
2. 如團隊人員自評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疑似染疫症狀，請逕行在家休養或就醫。

四、 相關症狀及確診案例應變

1. 相關疫情資訊，管理中心應隨時與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保持聯繫，並協助蒐集疫調資料予相關單位參酌。
2. 如園區進出人員有發燒、呼吸道症狀、腹瀉或疑似染疫症狀，管理中心將商請對方逕行就醫並通報。
3. 如園區出現確診個案：
 - (1) 管理中心經獲知消息起將立即暫時關閉園區，各團停止辦公及排練。
 - (2) 園區關閉後，將於 2 天內進行全園區消毒，消毒後重新開放。
4. 後續停止排練或辦公標準：
 - (1) 如確診個案為進駐團隊人員或該團相關參與排練人員，該團隊將停止辦公及排練 14 天（自確診日起算），相關人員不得進入。
 - (2) 如園區於 14 天內出現 2 團（含管理中心）以上確診個案，園區即全面停止開放 14 天（自第 2 例確診日起算），並進行全園區消毒。
 - (3) 其他未盡事宜，其管制規定將由管理中心參考疫調建議並與主管機關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討論後定之。

五、 其他

1. 本措施經主管機關同意後生效，修正時亦同。
2. 本措施之實施與解除，由管理中心參酌疫情狀況擬定，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宣布實施

及解除時間。

3. 未來將視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防疫措施指引進行適時調整。